附件2：

区级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　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　 |
| 项目名称 | 　　 |
| 所申报的专项资金类别 |  |
| 项目所在地 | 　 | 项目申报责任人 | 　 |
|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 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。 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4.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。 5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 日期： |